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一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鄭玄〈周書〉、〈豳風〉注的 年代學背景——兼論鄭宗《周禮》 及今、古說的歸類問題

邵積意*

鄭玄的周初年代編排，係據「殷曆」推算，此於鄭氏〈豳風〉、〈周書〉的箋注中可以驗證。後世學者因不明鄭氏據「殷曆」推排的周初年代學，故在解釋鄭氏〈周書注〉時，眾說紛紜，且多舛謬。本文據「殷曆」還原出鄭氏的周初年代表，在此基礎上考察清代學者以今、古說歸類鄭學所存在的問題，並進而討論今、古之分同樣不能圓滿解釋鄭宗《周禮》的現象。因此，在研討鄭氏經學時，除今、古之分的視角外，還應探求鄭氏的立論基礎。

關鍵詞：鄭玄 殷曆 周初年代學 《周禮》

* 南開大學中文系

一・引言

鄭玄，東漢末經學家，學問淵深廣博。時下有關鄭學特點的討論，多以為鄭氏兼采今、古文。皮錫瑞、周予同先生等皆持是說。兼采今、古文，在鄭氏的經注中有不少例證，如《詩經·鄘風·君子偕老》「邦之媛也」，《毛傳》釋云「美女為媛」，《鄭箋》則云：「媛者，邦人所依倚以為援助也。」以援易媛，采自韓說。¹ 此類例子，清代學者如陳喬樞、馬瑞辰等皆有詳論。

問題是，鄭氏經注中也有與今、古說俱不合者。對此現象，又該如何解釋呢？有的學者徇於舊習，強以今、古說歸類鄭學，反而遮蔽鄭學之旨（見下文）。其實，鄭氏經注中與今、古說皆不合者，或有其特定原因，並非鄭氏兼采今、古說所致。故本文所重點討論者，即是鄭注中不合於今、古說的現象及其緣由。文章始於鄭氏之曆學，揭示鄭氏周初年代學的「殷曆」背景，辨析清代學者以今、古說歸類鄭注所存在的問題，引申討論今、古二分在解釋鄭宗《周禮》及其《周禮》學時，也有歸類不清之嫌。所以，論鄭學，除今、古之分的視角外，還應尋求鄭氏的立論基礎。這對於深入理解鄭氏經學，或許不無啟發。

二・從蔡邕《月令章句》用《四分曆》說起

《禮記·月令》的主要內容，是敘述一年十二月的物候及其與王政的關係。東漢經學家在討論〈月令〉時，除〈月令〉與王政的關係外，還涉及〈月令〉的曆術背景。比如，蔡邕《月令章句》已論及〈月令〉的曆數問題，他在〈月令答問〉中特別提及《三統曆》和後漢《四分曆》的區分，以及正確運用曆術對於理解〈月令〉的重要性：

問者曰：子說〈月令〉，多類《周官》、《左傳》，假無《周官》、《左傳》，〈月令〉為無說乎？

曰：夫根柢植，則枝葉必相從也。〈月令〉與《周官》並為時王政令之記，異文而同體，官名百職，皆《周官》解。〈月令〉甲子，沈子所謂似

¹ 見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上冊，頁20-21。

《春秋》也。若夫太昊、蓐收、勾芒、祝融之屬，《左傳》造義立說生名者同，是以用之。

問者曰：既用古文，於曆數乃不用《三統》，用《四分》何也？

曰：〈月令〉所用，參諸曆象，非一家之事傳之於世，求曉學者宜以當時所施行且密近者，《三統》已疎闊廢弛，故不用也。

問者曰：既不用《三統》，以驚蟄為孟春，春中雨水為二月節，皆《三統》法也。獨用之何？

曰：孟春，〈月令〉曰蟄蟲始震，在正月也。中春始雨水，則雨水二月也。以其合，故用之。

問者曰：曆云：暑，季夏節也。而今文見於五月，何也？

曰：今不以曆節言，據時始暑而記也。曆于大雪、小雪，大寒、小寒，皆去十五日，然則小暑當去大暑十五日，不得及四十五日。不以節言，據時，暑也。²

此段文字對《月令章句》的曆術背景有清楚交待：其一，蔡邕《月令章句》用的是後漢《四分曆》，而非《三統曆》。其二，蔡邕認為，《三統曆》不如《四分曆》精密，在解釋〈月令〉時，應該用《四分曆》。其三，但〈月令〉中的某些記載與《三統曆》合，不合《四分曆》，如以驚蟄為正月中，以雨水為二月節，對此，蔡邕在《月令章句》中也有相應調整，即用《三統曆》而不用《四分曆》。其四，《三統曆》為古文之學。

最後一點《三統曆》為古文之學，是因為劉歆曾用「三統」解說《春秋》，並多徵引《左傳》，但揣摩文中「《三統》已疎闊廢弛，故不用也」語，又似《三統曆》即《太初曆》之意，此牽涉《三統曆》與《太初曆》的關係，因與論題無直接關聯，暫不論。³ 從殘存的《月令章句》看，其中仍可推知蔡邕運用曆術的大體情形。

〈月令〉云：「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⁴ 蔡邕《注》：「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為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

² 蔡邕，〈月令答問〉，收入黃奭輯，《漢學堂經解》（揚州：廣陵書社，2004），上冊，頁633下-634上。

³ 關於劉歆以「三統」釋《春秋》，及《太初曆》與《三統曆》之關係，拙文〈《世經》三統術與劉歆《春秋》學〉有較詳細討論；見《漢學研究》27.3 (2009)：2-11。

⁴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上冊，《禮記正義》。

侯之所國也。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自危十度至壁九度，謂之豕韋之次，立春、驚蟄居之，衛分野。」⁵ 此釋包括回歸年長度，二十四氣及二十八宿距度、分野說等，對照後漢《四分曆》的具體數值，結合上文蔡邕所言用《四分曆》而不用《三統曆》，不難推知《月令章句》的《四分曆》背景，見下表：

表一：蔡邕《月令章句》中的四分曆數表

夏正之月	二十八宿距度	二十四氣	十二次	分野之國
孟春之月	自危十度至壁九度	立春、驚蟄	豕韋	衛
仲春之月	自壁九度至胃一度	雨水、春分	降婁	魯
季春之月	自胃一度至畢六度	清明、穀雨	大梁	趙
孟夏之月	自畢六度至井十度	立夏、小滿	實沈	晉
仲夏之月	自井十度至柳三度	芒種、夏至	鶉首	秦
季夏之月	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	小暑、大暑	鶉火	周
孟秋之月	自張十二度至軫六度	立秋、處暑	鶉尾	楚
仲秋之月	自軫六度至亢八度	白露、秋分	壽星	鄭
季秋之月	自亢八度至尾四度	寒露、霜降	大火	宋
孟冬之月	自尾四度至斗六度	立冬、小雪	析木	燕
仲冬之月	自斗六度至須女二度	大雪、冬至	星紀	越
季冬之月	自須女二度至危十度	小寒、大寒	玄枵	齊

表中孟春之月以立春、驚蟄居之，是建寅，與《三統曆》建子不同，後者孟春之月，大雪、冬至居之。又，二十八宿距度與二十四氣對應，二者也不同，如立春、驚蟄之月，表中以爲「自危十度至壁九度」，然《三統曆》以爲「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可知蔡邕之說合於後漢《四分曆》。表中雖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合乎《三統曆》，但《三統曆》的穀雨在清明之前，蔡邕未據《三統曆》仍依《四分曆》，說明〈月令〉本文與《四分曆》不合者，僅驚蟄爲正月中而已。

〈月令問答〉還提到「暑見於五月」。按〈月令·仲夏之月〉云：「小暑至，螳螂生，鵙始鳴，反舌無聲。」仲夏爲五月，與《四分曆》之小暑應在季夏

⁵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劉昭《續漢書注》引，頁3080。

六月異，故有此問。蔡邕以爲，此以時言，不以節言。所謂以時言，指小暑在夏；不以節言，指小暑不必在六月節。後漢《四分曆》據無中置閏法，即中氣之月一定，節氣之月不一。《月令章句》云：「孟春以立春爲節，驚蟄爲中。中必在其月，節不必在其月。據孟春之驚蟄在十六日以後，立春在正月；驚蟄在十五日以前，立春在往年十二月。」⁶ 立春既可於往年十二月，又可在正月，則小暑也可在仲夏五月，或季夏六月。蔡氏之釋也合於後漢《四分曆》的冬至減沒術及置閏之法。

以上是蔡邕用《四分曆》注〈月令〉的大概。蔡氏之所以選擇《四分曆》而非《三統曆》，原因是他認爲《四分曆》精密，此與《續漢書·律曆志》⁷ 所載蔡氏「曆議」並相吻合。在蔡邕的觀念中，欲準確解釋〈月令〉，曆法的選擇至關重要，至於如何選擇曆法，則根據曆術的精粗。

三·鄭玄〈月令注〉及以曆釋經的特點

不過，對曆術精粗的認識，東漢末的學者並無共識，《續漢書》所載漢末「曆議」中的諸種分歧，即可窺見一斑。至於解經時是否以曆術精粗爲取捨標準，與蔡邕約同時的鄭玄，其認識與蔡氏並不相同。

觀鄭玄〈月令注〉日躔之論，不能確切判斷鄭氏採用何種曆法。〈月令〉云「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鄭《注》：「孟，長也。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大數焉。觀斗所建，命其四時。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諏訾，而斗建寅之辰也。凡記昏明中星者，爲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⁸ 此釋並無明確的曆法數值，單憑斗建及日月十二會，無法判定鄭玄採用何種曆法。又，鄭注「小暑至，螳螂生，鵙始鳴，反舌無聲」云：「皆記時候也」，⁹ 也未指出五月小暑與《三統曆》或《四分曆》的關係。僅此而言，由於無明顯的曆法數值可以取證，鄭玄〈月令注〉的曆術背景不得而知。

⁶ 見《後漢書》，劉昭《續漢書注》引，頁3074。

⁷ 見《後漢書》。

⁸ 《十三經注疏》上冊，《禮記正義》，頁1352下。

⁹ 同前書，頁1369上。

不過，〈月令注〉中關於十二辰次直宿的文字，或多或少地透露出鄭玄的曆術取捨，如仲冬行秋令，鄭《注》云：「酉，宿直昴、畢；……子，宿直虛、危。」¹⁰ 又云：「正月，宿直尾、箕；……九月，宿直奎；十月，宿直營室」¹¹ 等等，知鄭玄關於十二辰次直宿的分配與《三統曆》、後漢《四分曆》俱異。今據〈月令注〉，可推出鄭玄的十二辰次直宿表：

表二：鄭氏〈月令注〉中的十二辰次直宿表

十二辰次	直十二月	直二十八宿
寅	正月	尾、箕
卯	二月	〔氐〕、房、心
辰	三月	角、〔亢〕
巳	四月	〔翼、軫〕
午	五月	〔柳、星、張〕
未	六月	井、鬼
申	七月	〔觜〕、參
酉	八月	〔胃〕、昴、畢
戌	九月	奎、〔婁〕
亥	十月	室、〔壁〕
子	十一月	〔女〕、虛、危
丑	十二月	〔斗、牛〕

表中括弧內的文字係筆者所加。添加的依據是，鄭玄十二辰次直宿、直月據歲星右行之序，與《漢書·律曆志》記載的太陰左行之序有別，¹² 因無論《三統曆》，還是後漢《四分曆》，十二辰次直宿皆據左行。關於太陰或歲陰左行，鄭氏之前，《淮南子·天文》和《史記·天官書》已有確切描述，以《史記·天官書》為例：

¹⁰ 《十三經注疏》下冊，《禮記正義》，頁1383中。

¹¹ 同前書，上冊，《禮記正義》，頁1357下, 1371下, 1373中。

¹²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1005-1007。

表三：〈天官書〉十二辰次直宿表

歲陰所在	歲星所次	夏正之月	直二十八宿
寅	丑	正月	斗、牛
卯	子	二月	女、虛、危
辰	亥	三月	室、壁
巳	戌	四月	奎、婁
午	酉	五月	胃、昂、畢
未	申	六月	觜、參
申	未	七月	井、鬼
酉	午	八月	柳、星、張
戌	巳	九月	翼、軫
亥	辰	十月	角、亢
子	卯	十一月	氐、房、心
丑	寅	十二月	尾、箕

表中的十二辰次直月、直宿與鄭表異。¹³ 又如《淮南子·天文》云：「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陰在四鉤，則歲星行二宿。」¹⁴ 四仲，謂子、午、卯、酉；四鉤，謂丑寅、辰巳、未申、戌亥。如太陰在子，則歲行三宿氐、房、心，而據鄭表，歲在子，宿直女、虛、危。知《淮南子》的四仲、四鉤說以太陰立論，而鄭表是以歲星立論。由於《淮南子》、《史記》的曆術背景有可能是《殷曆》，¹⁵ 故推鄭玄的歲次右行說不屬「殷曆」。然則，鄭注〈月令〉是否依《三統曆》呢？也不是。因為表中鄭注〈月令〉的十二辰次直宿，與《三統曆》不同。雖然鄭注〈月令〉之律數，與《漢書·律曆志》所載劉歆律學同，¹⁶ 且與

¹³ 《淮南子》和《史記》的差異有二，其一，《史記》用周正，《淮南子》為夏正。其二，《史記》名曰歲陰，《淮南子》名曰太陰。餘皆同，如二者在直月、直宿的分配上並無歧異；見《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¹⁴ 見《淮南子集釋》上冊，頁188。

¹⁵ 參鄒積意，〈齊詩「五際」說的殷曆背景〉，《臺大文史哲學報》68（2008）：20-22。

¹⁶ 如〈月令〉中有十二月與十二律相配，仲春之月，「律中夾鍾」，鄭《注》云：「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仲春氣至，則

《續漢書·律曆志》所載的京房「律術」異，¹⁷ 但律術與劉歆律學相通，並不能推出鄭注〈月令〉即用三統術，因為《淮南子·天文》也有黃鐘「律長九寸」之說，且十二律生成法亦據三分益一、損一而推，然《淮南子》之曆術異於《三統曆》。由此觀之，鄭注〈月令〉的曆術背景雖不得而知，但鄭玄不用後漢《四分曆》，也不用《三統曆》，卻是可以推知的。

比較蔡邕《月令章句》與鄭玄〈月令注〉，知鄭玄以曆注經的特點是隨文出注，此與蔡邕主用一種曆術明顯有異。因為主用一種曆術，就須解決經文與曆術不合的問題，如蔡邕用後漢《四分曆》，然〈月令〉中的驚蟄在雨水之前，故蔡氏須以《三統曆》釋之。但在鄭玄《注》中，因為是隨文出注，故可避免曆術與經文的衝突。

隨文出注，在鄭玄注釋《左氏》、《易緯·乾鑿度》中也有體現。

昭公三十一年《左傳》載史墨云：「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鄭玄答張逸云：

時九月節者，以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從庚午以下四日，從甲辰至辛亥八日，并之十二日，通同四十二日，如是，庚午之日當在八月十九日，故言時得九月節也。¹⁸

此釋既非《殷曆》，亦非《三統曆》、《乾象曆》，¹⁹ 而是以夏正代周正。據

夾鐘之律應。《周語》曰：『夾鐘出，四隙之細。』」是鄭玄之解同於劉歆；見《十三經注疏》上冊，《禮記正義》，頁1361上。

¹⁷ 《漢書·律曆志》所載劉歆律學，只涉及十二律的生成，但京房「律術」有六十律。除十二律外，還有四十八律。二者的律法其實相同。即陽律生陰呂，三分去一；陰呂生陽律，三分益一。二者均以黃鐘九寸為基礎。但《續漢書·律曆志》載京房「律術」在計算律長時並有小分強弱，即「不盈者十之，所得為分。又不盈十之，所得為小分。以其餘正其強弱」；見《漢書》，頁965；《後漢書》，頁3002。然鄭玄〈月令注〉無小分強弱之文。以夾鐘為例，據劉歆律學，夷則之律長為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三分去一，則夾鐘為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六百三十一。因律之長不過黃鐘九寸，律之短不少黃鐘之半，即四寸五分，而夾鐘之律長少於此數，故須倍之，得律長為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餘皆仿此。京房律術因有小分強弱之分，故須以千七十五除以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得小數約零點四九一五，其中，四為分，九為小分，後有餘一，為強。故夾鐘之律長為七寸四分小分九強。這是區分劉歆律術與京房律術的標誌之一。鄭玄只提到夾鐘律長為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不及小分強弱，知鄭氏不用京房「律術」。

¹⁸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春官·占夢·疏》，頁807下。

¹⁹ 「入郢必以庚辰」，謂定公四年，經云：「（十一月）庚辰，吳入郢。」據《殷曆》上元

《左傳》史墨云「庚午之日，日始有謫」，謂定公四年事，鄭玄之釋，似仍指昭公三十一年事，謂日食雖發生在十二月辛亥日，但在庚午之日即有謫，鄭並推出庚午爲八月十九日。很顯然，鄭以八月爲說，乃據夏正。魯曆十二月辛亥日食，即夏正十月辛亥日食，據此可知九月無庚午、八月有庚午。自庚午至辛亥算上，共四十二日，以夏正十月辛亥朔逆推，則庚午正爲八月十九日。對照服虔以三統術釋此句，²⁰ 鄭玄以夏正代周正，不存在曆術與經文不合的問題，是鄭氏隨文出

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年，則可知上元至定公四年爲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年。算如下：一，求入紀： $2759861 \div 4560 = 605 + 1061/4560$ 。二，求入節： $1061 \div 76 = 13 + 73/76$ 。數起甲子節，算外十三，知入辛卯節七十三年。三，求積月： $73 \times 235 \div 19 = 902 + 17/19$ 。由十七，知閏四月。四，求積日： $902 \times 27759 \div 940 = 26636 + 778/940$ 。五，求大餘： $26636 - 60 \times 443 = 56$ 。數起辛卯，算外五十六，得天正月丁亥朔，二月丁巳朔，三月丙戌朔，四月丙辰朔，閏四月乙酉朔，五月乙卯朔，六月乙酉朔，七月甲寅朔，八月甲申朔，九月癸丑朔，十月癸未朔，十一月壬子朔，十二月壬午朔，知庚午不在八月十九日。

若據《三統曆》，則上元距定公四年入甲申統一千一百三十七年，積月： $1137 \times 235 \div 19 = 14062 + 17/19$ ，閏餘十七，知閏四月。積日： $14062 \times 2392 \div 81 = 415263 + 1/81$ 。大餘： $415263 - 60 \times 6921 = 3$ 。數起甲申，算外三，得此年天正月丁亥朔，二月丙辰朔，三月丙戌朔，四月乙卯朔，閏四月乙酉朔，五月甲寅朔，六月甲申朔，七月癸丑朔，八月癸未朔，九月壬子朔，十月壬午朔，十一月辛亥朔，十二月辛巳朔。庚午非八月十九日，故鄭玄也不依《三統曆》。

若據《乾象曆》，則上元距定公四年六千六百六十七年，入外紀（甲午）一百八十七年。積月： $187 \times 235 \div 19 = 2312 + 17/19$ 。閏餘十七，知閏四月。積日： $2312 \times 43026 \div 1457 = 68274 + 894/1457$ 。大餘： $68274 - 60 \times 1137 = 54$ 。數起甲午，算外五十四，得天正月戊子朔，二月戊午朔，三月丁亥朔，四月丁巳朔，閏四月丙戌朔，五月丙辰朔，六月乙酉朔，七月乙卯朔，八月甲申朔，九月甲寅朔，十月癸未朔，十一月癸丑朔，十二月壬午朔。庚午也非八月十九日。

²⁰ 服虔釋云：「後六年，定四年十一月，閏餘十七，閏在四月後。其十一月晦晦（案：疑衍一『晦』）庚辰。吳入郢在立冬後，復此月也。十二月辛亥，日月會於龍尾而食。」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頁807下。其一，定公四年入甲申統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年，積月一萬四千零六十二，閏餘十七，知閏四月。此年正月丁亥朔，小餘一，十一月辛亥朔，十二月辛巳朔，則庚辰爲十一月晦。服虔所言，與《三統曆》合。其二，此年立冬爲十一月二十三日癸酉，因入郢在三十日庚辰晦，故服云「吳入郢在立冬後」。又云「復此月也」，謂庚辰之後，即至十二月辛巳朔，與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相應，故云「復此月」。其三，傳云「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謂定公四年事；服云「十二月辛亥，日月會於龍尾而食」，謂昭公三十一年日食之事。二事不同時，服虔何以連在一起？今以三統術證之，無論定公四年十二月，抑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日月合晨皆在龍尾；算如下：求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之合晨度。昭公三十一年距甲申統一千一百三十二年，一，求積月： $1132 \times 235 \div 19 = 14001 + 1/19$ 。二，求積日： $(14001 +$

注的表徵。

又如，《易緯·乾鑿度》云：

即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二二，當作三，除之得一，命日日，當作日月，得積月十二與十九分月之七：一歲。以七十六乘之，得積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此一紀也。以二十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積月萬八千八百，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更置一紀，以六十四乘之，得積日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六。²¹

這段文字摻雜《三統曆》與《四分曆》數值，有後人竄亂之跡。觀鄭玄《注》，則分別以兩種曆術解之。

首先，鄭解三統法云：

置一歲積日為實，其法必通分乃成，則實亦常通二通六三三，以千五百三十九日計，下分三百八十五，始必通，是則以十九得，乃除之，去約多餘，則一歲積月分定矣。此為計下分門時作法耳。計下分以四十一為中，其求一歲積月及以分直，以此記歲，除積日月，亦自得之。²²

此段文字後並及劉洪《乾象曆》，暫不論。其中多有訛誤（如張惠言《易緯略義》云，「則實亦常通二通六三三」，當作「則實亦當通。通三六五」，²³ 其說可從），不過，文中鄭玄解《三統曆》之二法大致可求。其一為「一歲積月」之法，鄭云「以千五百三十九日計，下分三百八十五，始必通，是則以十九得，乃除之，去約多餘」，此謂一歲積日為三百六十五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以十九得」，謂十九年的積日總數： $(365 + 385/1539) \times 19 = 562120/81$ 。「乃除之」，謂以此總數除以一月之日數，即得十九年之總積月： $562120/81 \div (29 + 43/81) = 235$ 。十九年共積二百三十五月，則每年積月十二又十九分之七。其二

11) $\times 2392 \div 81 = 33516704 \div 81 = 413786 + 38/81$ 。三，求合晨度： $(413786 \times 1539 + 38 \times 19 - 1132 \times 562120) \div 1539 = 323 + 439/1539$ 。數起牽牛初度，知入尾宿十三度，即在龍尾。同理，求得定公四年十二月之積月一萬四千零七十四，一，求積日： $14074 \times 2392 \div 81 = 415617 + 31/81$ 。二，求合晨度： $(415617 \times 1539 + 31 \times 19 - 1137 \times 562120) \div 1539 = 327 + 1459/1539$ 。入尾宿十七度，亦在龍尾。知服虔用《三統曆》之法。

²¹ 見《易緯·乾鑿度》（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1986〕，經部，易類，第53冊），頁877上。

²² 同前書，頁877上。

²³ 張惠言，《易緯略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5-2002〕，經部，易類，第40冊），頁548下。

爲「記歲」法，鄭云「計下分以四十一爲中」，此「四十一」，似當爲四十三，鄭氏以《三統曆》朔策二十九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日爲已知條件，一歲積日爲： $(29 + 43/81) \times (12 + 7/19) = 365 + 385/1539$ 。此即「以此記歲，除積日月，亦自得之」之義。

其次，鄭解四分法云：

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于甲寅。²⁴

《四分曆》與《三統曆》的日分、朔策、歲實等皆不同，《四分曆》三部一元，共四千五百六十年，《三統曆》一元則爲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觀鄭氏此《注》，雖以三部首爲一元，但《四分曆》皆以七十六年爲一部（或稱部），二十部爲一紀，三紀爲一元，然《易緯·乾鑿度》之文，部、紀互換，而鄭氏也隨文釋之。

考慮到一段文字中竟包含兩種不同的曆法數值，且鄭氏又精通此兩種曆法，不難推測鄭氏應知曉此處爲後人竄亂，但在注釋中仍兩解《三統曆》與《四分曆》，是鄭氏隨文出注之又一證。

隨文出注，並非鄭氏於曆學毫無主見，而是因爲這些典籍的曆術背景模糊，難以確切運用曆術。如果文獻中的曆術背景明確，鄭玄也主用一種曆術，如鄭玄推排周初年代主用「殷曆」，即是例證。

四·以「殷曆」為基礎的周初年代學

有關鄭玄以「殷曆」編排周初年代的文獻記載，如《詩經·大雅·大明·疏》引鄭玄注《尚書》云：「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²⁵ 又如〈洛誥〉云：「王肇稱殷禮。」鄭《注》：「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是言伐紂以來皆用殷之禮樂，非始成王用之也。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即取（案：取，當爲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殷禮也。」²⁶ 據此，知鄭玄以爲周初沿用殷禮，曆術亦爲「殷曆」。

關於鄭玄的《殷曆》之學，見下諸例：

一，《易緯·乾鑿度》云：「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

²⁴ 見《易緯·乾鑿度》，頁877上。

²⁵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508中。

²⁶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尚書·周書·洛誥·疏》，頁215上。

西伯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錄應河圖。」鄭《注》：「受命後五年而爲此者。」²⁷

二，〈召誥〉云「惟二月既望，……越若來三月」，鄭《注》：「二月、三月，當爲一月、二月。」²⁸

三，〈周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鄭《注》：「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矣。」²⁹

這幾處是鄭玄用「殷曆」的例證，但相互間有矛盾。以第一例推算，文王受命既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年，應爲戊午部二十四年，不當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鄭《注》「受命後五年而爲此者」，即是二十四年之證。但文中卻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又，第三例，鄭注〈周書·序〉「十有一年」云「入戊午部四十歲」，也以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爲算，是其間互有矛盾。不過，再據第二例判斷，知鄭玄認爲文王受命當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具體而言，鄭玄之所以破〈召誥〉之二、三月爲一、二月，是以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爲算。所以，對於第一例云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之數，孔穎達以爲可能略去殘數「五」，³⁰ 其說可從。至於鄭《注》入戊午部二十四年，仍可視爲鄭氏的隨文出注，並不是他的真實見解。

爲什麼說鄭玄破〈召誥〉二、三月爲一、二月與戊午部二十九年相關呢？這一問題與鄭氏的周初年代學相關。鄭氏周初年代學，散見於孔穎達《五經正義》等著作中，後世學者曾有輯錄，如清代孔廣林歸納鄭氏周初年代學云：

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於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群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孰，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而居攝之元年也。居

²⁷ 見《易緯·乾鑿度》，頁877下。

²⁸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大雅·文王·疏》引，頁503下。

²⁹ 同前書，《毛詩·大雅·文王·序·疏》引，頁503上。

³⁰ 按，此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當爲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省「五」。孔穎達〈文王·序·疏〉云：「此略其殘數，整言二百八十而不言五也。」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大雅·文王·序·疏》，頁503上。此說是。

攝四年，封康叔，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伐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故《傳》云：「天子大子十八，稱孟侯。」居攝七年〈洛誥〉，時成王年二十一也。明年成王即政，時年二十二也。³¹

此文自文王受命至成王即政，共二十九年，每年相對應的史實十分明確，知鄭氏的周初年代編排極為明晰，其中原因，正是鄭玄據「殷曆」推算的結果。清代學者李銳曾據殷術「還原」出鄭氏的周初年代表，³² 極具卓識。不過，李氏區分文王受命之年與改元之年，致使文王受命為入戊午部三十年，違於《易緯·乾鑿度》二十九年之說，又以為上元至文王受命之年為算上之年，恐仍有可商。今參李氏之表，重新編排如下。

表四：鄭玄據「殷曆」所排之周初年代表

周初史年	入戊午部之年	歲名	說明
文王受命元年	二十九年， 當西元前一〇八二年	己未	見於《易緯·乾鑿度》：「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
受命二年	三十年	庚申	
受命三年	三十一年	辛酉	
受命四年	三十二年	壬戌	
受命五年	三十三年	癸亥	
受命六年	三十四年	甲子	
受命七年	三十五年	乙丑	文王九十七歲崩，武王八十三歲。鄭云：「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文王受命七年，武王年八十三。

³¹ 王應麟輯，孔廣林增訂，《尚書鄭注》（收入《學津討原》〔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琴川張氏照曠閣刻本〕，第二集，第1冊），頁5a-6a。

³² 李銳，《召誥日名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55冊），頁693-695。

周初史年	入戊午部之年	歲名	說明
受命八年	三十六年	丙寅	崩後一年，武王八十四歲，成王生。鄭云：「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
受命九年	三十七年	丁卯	崩後二年，武王八十五歲，成王二歲。
受命十年	三十八年	戊辰	崩後三年，武王八十六歲，成王三歲。
受命十一年	三十九年	己巳	崩後四年，武王八十七歲始伐殷。成王四歲。〈周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鄭云：「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案：此恐鄭氏偶誤。
受命十二年	四十年	庚午	崩後五年，武王八十八歲，成王五歲。
受命十三年	四十一年	辛未	崩後六年，武王八十九歲伐紂克殷，成王六歲。鄭云：「（崩）後六年伐紂」。又，〈周書·序〉云：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有「十有三祀」語。又，〈大雅·文王·疏〉引鄭氏〈譜〉云：「以曆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
（受命十四年）	四十二年	壬申	伐紂後一年，武王九十歲，成王七歲。
（受命十五年）	四十三年	癸酉	伐紂後二年，武王九十一歲，成王八歲，鄭云：「後二年有疾」。
（受命十六年）	四十四年	甲戌	武王九十二歲，成王九歲。

周初史年	入戊午部之年	歲名	說明
(受命十七年)	四十五年	乙亥	武王九十三歲崩，成王十歲。鄭云：「疾瘳後二年崩」。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
(受命十八年)	四十六年	丙子	成王即嗣子位，十一歲。
(受命十九年)	四十七年	丁丑	成王十二歲，鄭云：「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
周公居東始年	四十八年	戊寅	周公因流言辟居東都，成王十三歲。鄭云：「群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
居東二年	四十九年	己卯	居東二年，成王十四歲，鄭云：「居東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
居東三年，周公攝政元年	五十年	庚辰	居東三年，成王迎周公歸，亦周公攝政元年，成王十五歲。鄭云：「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而居攝之元年也」。
攝政二年	五十一年	辛巳	成王十六歲。
攝政三年	五十二年	壬午	成王十七歲。
攝政四年	五十三年	癸未	作〈康誥〉，成王十八歲，鄭云：「居攝四年，封康叔，作〈康誥〉」，「成王年十八，故《傳》云：『天子太子十八，稱孟侯』」。
攝政五年	五十四年	甲申	作〈召誥〉，成王十九歲。鄭云：「五年作〈召誥〉」。
攝政六年	五十五年	乙酉	成王二十歲。
攝政七年	五十六年	丙戌	作〈洛誥〉，成王二十一歲，鄭云：「七年作〈洛誥〉。伐紂至此，十六年」。

周初史年	入戊午部之年	歲名	說明
成王元年	五十七年	丁亥	周公致政，成王二十二歲，鄭云：「明年成王即政，時年二十二也」。

據表，其一，鄭玄關於周初史實繫年的標準之一，是《易緯·乾鑿度》所載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此標準的曆學基礎——《殷曆》——可據《易緯·乾鑿度》本文求得。³³ 其二，〈周書·序〉云：「惟十有一年」，鄭《注》：「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矣。」案：此恐鄭氏偶誤。文王受命之年既是戊午部二十九年，則受命十一年當是戊午部三十九年，而非四十年。³⁴ 鄭說或

³³ 《易緯·乾鑿度》以為上元至文王受命為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年。據此，即可求得文王入部之年。一，求入紀： $2759285 \div 4560 = 605 + 485/4560$ 。知入天紀四百八十五年。二，求入部： $485 \div 76 = 6 + 29/76$ 。數自甲子部起，算外六，得戊午部。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即據此求得。

³⁴ 《召誥日名考》，頁693上所排鄭氏周初年代表，文王受命十一年入戊午部四十年，與鄭說合，但前提是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三十年，非二十九年。李氏以為文王受命在二十九年，改元則在明年，故以改元之年當受命之年，繫文王受命為戊午部三十年。李氏所改，係據緯書、孔穎達之說。孔氏云：「受命之月，已是季秋，至明年乃改元。」又云：「又以曆校之，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大雅·文王·序·疏》，頁503上。但孔說證據不足，其一，古籍關於《殷曆》上元至某年之數，皆以算外計，不以算上計，如《唐開元占經》載「殷曆上元甲寅至今二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算外」；見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第807冊），頁944上。又如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載後漢「曆議」，其中馮光、陳晃以為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此數也是算外之年；見《後漢書》，頁3038。據此，《易緯·乾鑿度》上元至文王受命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年，也當以算外計。算外與算上有一年之差，而《殷曆》求年名法卻是以算上計，據此，上元至文王受命之年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則算上之年應是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六，一，求入紀： $2759286 \div 4560 = 605 + 486/4560$ ，知入天紀第四百八十六年。二，求年名： $486 - (60 \times 8) = 6$ 。數起甲寅，算上六，則此年年名為己未。而孔穎達、李銳皆以為此年年名戊午，知其以上元至文王受命之年為算上年。其二，孔氏於曆術並不精審，如將《三統曆》等於《四分曆》，云「《三統曆》七十六歲為一節，二十節為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大雅·文王·序·疏》，頁503上。又，上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若以算上計，則此年殷九月辛丑朔，二十五日為乙丑，非甲子。總之，本文與李表相較，李氏合於鄭釋文王受命十一年「入戊午部四十歲」，但不合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歲及相關文例，本文則合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歲及己未年名，卻不合文王受命十一年「入戊午部四十

因涉筆直書而偶誤耶？其三，鄭玄既認為周公攝政之時仍用殷禮，但《易緯·乾鑿度》又提到文王受命改正朔之事，似乎有矛盾。其實不然。從鄭氏破〈召誥〉曆日看，文王改正朔，謂周正建子，而非殷正建丑。至於《殷曆》甲寅曆元等數值，皆未變。茲將攝政五年的殷術推算過程表述如下：

〈召誥〉作於周公攝政五年，據上表，入戊午部五十四年，則積月： $54 \times 235 \div 19 = 667 + 17/19$ 。閏餘十七，知此年閏四月（〔 $19 - 17$ 〕 $\times 12 \div 7 = 3 + 3/7$ 。數起天正正月，算外三，閏四月）。積日： $667 \times 27759 \div 940 = 19697 + 73/940$ 。大餘： $19697 - 60 \times 328 = 17$ 。命起戊午，算外十七，得天正正月乙亥朔。其後，大餘加二十九，小餘加四百九十九，可得各月之朔日，見下表：

表五：據鄭玄殷術所排周公攝政五年、七年朔閏表（附〈召誥〉日名）

周公攝政五年朔閏	正月乙亥朔，二月甲辰朔，三月甲戌朔，四月癸卯朔，閏四月癸酉朔，五月壬寅朔，六月壬申朔，七月辛丑朔，八月辛未朔，九月庚子朔，十月庚午朔，十一月己亥朔，十二月己巳朔
周公攝政七年朔閏	正月癸巳朔，二月壬戌朔，三月壬辰朔，四月辛酉朔，五月辛卯朔，六月辛酉朔，七月庚寅朔，八月庚申朔，九月己丑朔，十月己未朔，十一月戊子朔，十二月戊午朔，閏十二月丁亥朔
附：〈召誥〉日名	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 三月，丙午朏。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若翼日乙卯。越三日丁巳。越翼日戊午。越七日甲子。

案：表中依周正

對照攝政五年朔閏與〈召誥〉日名，便知鄭玄改動〈召誥〉曆日的緣由。周公攝政五年，「殷曆」二月甲辰朔，大餘四十六，小餘五百七十二，則望日為己未，³⁵ 既望在庚申，經六日算上則為乙丑，與經文「乙未」不合。三月甲戌朔，

歲」。可見，李說仍有可商之處。但無論何種情形，鄭玄以「殷曆」推排周初年代，並無疑問。

³⁵ 案：二月朔大餘四十六，加十四；小餘五百七十二，加七百一十九又二分之一，可得望日大餘一，命起戊午，算外一，得望日大餘為己未。

則經文丙午、戊申、庚申等曆日皆不在三月。今鄭玄破爲一、二月，則與經文曆日全合。一月乙亥朔，則望日爲己丑，既望庚寅，經六日算上爲乙未。又，二月甲辰朔，丙午爲二月三日，其餘曆日一一皆符。由此可知，〈召誥〉當作於周公攝政五年，若依《史記》或《世經》作於攝政七年，³⁶ 正月癸巳朔，二月壬戌朔，則曆日皆不合。此其一。文王受命在戊午部二十九年，若是二十四年，則〈召誥〉之作當入戊午部四十九年，此年正月癸酉朔，二月癸卯朔，³⁷ 則鄭玄破二、三月爲一、二月，其結果與諸曆日皆不合。此其二。可以斷定，鄭玄所以破〈召誥〉之二、三月爲一、二月，正是依據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並以《殷曆》推算的結果。

鄭氏據「殷曆」而推排周初年代，不僅〈召誥注〉可證，《鄭箋》亦可證。今以〈豳風箋〉七篇爲例，與鄭氏的周初年代學一一勘驗：

鄭箋《詩經·豳風·七月》云：「管、蔡流言，辟居東都。」³⁸ 知〈七月〉作於周公始居東之時。

鄭箋〈鴟鴞〉：「未知周公之志者，未知其欲攝之意。」³⁹ 此云「欲攝」，明在攝政前，故亦在居東二年間。又〈鴟鴞〉詩云：「既取我室，無毀我子。」《鄭箋》：「成王不知其意，而多罪其屬黨。」⁴⁰ 據此，知〈鴟鴞〉作於居東二年間、成王覺悟之前。

鄭箋〈伐柯〉：「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欲迎周公，而朝廷群臣猶惑於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聖德，疑於王迎之禮。是以刺之。」⁴¹ 據此，則此詩所述，在成王覺悟之後。孔穎達《正義》申鄭云，此詩刺群臣而不刺成王，宜在「雷風之後，啓金縢之前」，⁴² 此說是，故後於〈鴟鴞〉。

又，〈九罭·序〉與〈伐柯·序〉同，二詩所述爲同時事，依《毛傳》次於〈伐柯〉後。

³⁶ 《史記·魯世家》，頁1519云：「成王七年二月乙未。」此成王七年，即周公攝政七年。又《漢書·律曆志》，頁1016載《世經》云攝政七年作〈召誥〉。

³⁷ 算如下：求積月： $49 \times 235 \div 19 = 606 + 1/19$ 。求積日： $606 \times 27759 \div 940 = 17895 + 654/940$ 。求大餘： $17895 - 60 \times 298 = 15$ 。數起戊午，算外十五，得天正正月癸酉朔。二月則癸卯朔。

³⁸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388下。

³⁹ 同前書，頁394下。

⁴⁰ 同前書，頁394下。

⁴¹ 同前書，頁398下。

⁴² 同前註。

鄭箋〈破斧〉：「惡四國者，惡其流言毀周公也。」⁴³ 四國，謂管、蔡、商、奄。於周公攝政時叛亂。經文「周公東征，四國是皇」，《鄭箋》：「周公既反，攝政，東伐此四國，誅其君罪，正其民人而已。」⁴⁴ 是〈破斧〉東征之事，在攝政初年，後於〈伐柯〉。

鄭箋〈東山〉云：「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周公歸，攝政。三監及淮夷叛，周公乃東伐之，三年而後歸耳。分別章意者，周公於是志伸，美而詳之。」⁴⁵ 經文「倉庚於飛，熠熠其羽」，《鄭箋》云：「歸士始行之時，新合昏禮，今還，故極序其情以樂之。」⁴⁶ 是〈東山〉述及東征歸還之事，故〈破斧〉在前，〈東山〉在後。

鄭箋〈狼跋〉：「不失其聖者，聞流言不惑，王不知不怨，終立其志，成周之王功，致大平，復成王之位。又爲之大師，終始無愆，聖德著焉。」⁴⁷ 知〈狼跋〉爲周公致政成王時，故次於最後。

〈豳風〉七篇所述周公攝政前後之事，與鄭玄的周初年代學若合符契，可知鄭氏據「殷曆」推排周初年代，在相關經注中一以貫之。人們根據鄭氏的周初年代學，再參照《鄭箋》、〈周書注〉等，即可推測鄭氏對某些周初史實的大致看法。如，自武王崩至周公攝政的四年間（即戊午部四十六至四十九年），孔廣林所歸納的鄭氏周初年代學並未指出相關史實。今據《鄭箋》補充如下：

其一，鄭玄認爲，周公攝政前，成王即嗣子位，有朝廟、謀政之事。

鄭箋〈周頌·閔予小子〉云：「嗣王者，謂成王也。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也。」⁴⁸ 又，〈周頌·訪落〉云：「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鄭箋》：「成王始即政，自以承聖父之業，懼不能遵其道德，故於廟中與群臣謀我始即政之事。」⁴⁹ 〈周頌·敬之〉云：「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鄭箋》：「是時自知未能成文、武之功，周公始有居攝之志。」⁵⁰ 知武

⁴³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398中。

⁴⁴ 同前書，頁398中。

⁴⁵ 同前書，頁395下。

⁴⁶ 同前書，頁396下。

⁴⁷ 同前書，頁400上。

⁴⁸ 同前書，頁598上。

⁴⁹ 同前書，頁598中。

⁵⁰ 同前書，頁599上。

王崩後，成王即嗣子位，有朝廟、謀政之事，然成王年幼，不堪重任，故周公有攝政之意。孔穎達曾提到，若周公於武王崩後即攝政，則成王當無朝廟、謀政之事。⁵¹〈周頌〉中〈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諸篇，皆是成王即政而求賢之作。

其二，鄭玄認為，周公攝政初年，即有東征四國之事。上文已有釋。

總之，在鄭玄的觀念中，周初的基本史實是：武王崩、成王即嗣子位，朝廟謀政，然不堪重任，故周公有攝政之意。因管、蔡流言，周公避居東都。居東三年，成王發金縢之書，迎周公歸，是為攝政之始年。周公攝政初年，即東征管、蔡、商、奄四國。攝政七年，周公致政成王，成王乃正式踐阼。這就是鄭玄關於周初史實的大致認識。

知曉鄭氏據「殷曆」編排的周初年代學，即可判斷某些立論的是非。如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引劉歆《世經》，以〈召誥〉、〈洛誥〉均為周公攝政七年作，又以為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並云此與鄭說大同小異，⁵²實誤。據鄭說，〈召誥〉作於攝政五年，不在七年。又據鄭氏「殷曆」，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乙亥朔，而《三統曆》卻是丁巳朔旦冬至。⁵³成王元年，據鄭氏殷術為正月丁巳朔，⁵⁴而《三統曆》卻是己巳朔，⁵⁵二者迥異。孫氏因不明鄭氏據「殷曆」編排的周初年代學，故判斷有誤。

五·〈金縢〉三家釋：今、古說的歸類及其問題

鄭玄的周初年代學，不僅有助於某些具體論題的判斷，而且對於深入研討鄭氏學，亦有助益。下面以清人釋鄭氏〈金縢注〉為例，詳加引申。

⁵¹ 《正義》云：「以周公若已居攝，則王不得朝廟謀政，明於此時未攝政也。」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599上。

⁵²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40。

⁵³ 見《漢書·律曆志》，頁1016。

⁵⁴ 成王元年，入戊午歲五十七年，積月： $57 \times 235 \div 19 = 705$ 。積日： $705 \times 27759 \div 940 = 20819 + 235/940$ 。大餘： $20819 - 60 \times 346 = 59$ 。命起戊午，算外五十九，得天正正月丁巳朔。

⁵⁵ 據《三統曆》，成王元年，入甲申統五百三十五年，積月： $535 \times 235 \div 19 = 6617 + 2/19$ 。積日： $6617 \times 2392 \div 81 = 195405 + 59/81$ 。大餘： $195405 - 60 \times 3256 = 45$ 。命起甲申，算外四十五，得天正正月己巳朔。

〈周書·金縢〉云：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⁵⁶

此為周公東征及攝政的重要文獻，但漢代學者的解釋頗多分歧。尤其「辟」字，不僅關乎字義，更關乎周公居東的理解。比如，馬融注「辟」謂「辟居東都」。⁵⁷鄭玄《注》云：

我今不辟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謙為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怨于怨于，據既投，當作「以告」我先王。言媿無辭也。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⁵⁸

鄭亦釋「辟」為「避」，鄭氏〈豳譜〉又云「避流言之難，出居東都二年」，⁵⁹與馬融無異。

但許慎《說文解字》釋「辟」云：「治也。〈周書〉曰『我之不辟』。」⁶⁰又，《說文》釋「辟」為「法」，⁶¹釋「法」為「刑」，⁶²知許氏以「法、刑」釋「辟」，意謂若不法治管、蔡，則無以告先王。許說與鄭異。

有關許、鄭之分及鄭氏〈金縢注〉的討論，清人之釋可謂紛紜。今以孫星衍、陳喬樞、皮錫瑞為例，考察三家立說之異同。

（一）孫星衍的今、古說歸類及其問題

一，孫星衍認為，許慎《說文》與《史記·魯世家》同，所謂「字與史公異而意同，蓋古文說也」。⁶³案：〈魯世家〉云：「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孫星衍以為史公的「弗辟」與許慎之義同，故鄭說異於古文說。

⁵⁶ 《十三經注疏》上冊，《尚書正義》，頁197上。

⁵⁷ 《十三經注疏》上冊，《尚書·周書·金縢·疏》，頁197上。

⁵⁸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豳風·七月·序·疏》，頁388下。

⁵⁹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387中。

⁶⁰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二版，1988），頁432下。案：段氏依《經典釋文》破「治」為「法」。此處仍從舊本，其義更顯，且易於理解。

⁶¹ 同前書，頁432下。

⁶² 同前書，頁470上。

⁶³ 《尚書今古文注疏》，頁332。

二，《詩經·豳風·豳譜·疏》引《尚書大傳》云：「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尚書大傳》爲今文說，孫氏據此云：「是歐陽、夏侯等亦不以居東爲辟居也。」⁶⁴ 鄭以居東爲避居，故孫氏又認爲，鄭說也異於今文說。

三，王充《論衡·感類篇》云：「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⁶⁵ 此處明確提到古文家說，不過周公奔楚與鄭玄的居東有異，若不計這點，則「古文家」說與鄭說大致相合，故孫星衍認爲「與鄭皆合」，⁶⁶ 據此，則鄭說宜歸爲古文說。

四，〈周頌·雍·疏〉引鄭說：「武王十二月崩，成王三年二月禪，周公避流言而出，明年春禘。」⁶⁷ 鄭玄以周公居東在成王禪後。對此，孫星衍釋云：「此說與史公說又異，蓋今文說如此。」⁶⁸ 又以鄭氏爲今文說。

以上四點相互矛盾，孫氏既以爲鄭說與王充的「古文家」合，又認爲與史公的古文說不合，故最後調和道：「王氏充以爲古文者，今文亦古說也。」⁶⁹ 對此，皮錫瑞譏其「不曉家法，俱倒錯亂，強詞飾說，豈不怪哉！」⁷⁰

（二）陳喬樞的今、古說歸類及其問題

清代另一學者陳喬樞的今、古說歸類與孫星衍不同。

一，陳氏《魯詩遺說考》云：「孔安國從申公受《詩》爲博士，至臨淮太守，見《史記·儒林傳》。太史公嘗從孔安國問業，所習當爲魯《詩》。觀其傳儒林，首列申公，敘申公弟子，首數孔安國，此太史公尊其師傳，故特先之。」⁷¹

⁶⁴ 《尚書今古文注疏》，頁332。

⁶⁵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第3冊，頁788。

⁶⁶ 《尚書今古文注疏》，頁332。

⁶⁷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595下。

⁶⁸ 《尚書今古文注疏》，頁332。

⁶⁹ 同前書，頁332。

⁷⁰ 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98。皮氏並論云：「孫星衍拘於班固謂遷書載〈金縢〉多古文說，乃以毛公與史公同者爲古文說，鄭以周公居東在成王禪後與史公異者爲今文說，而無以處《論衡》明言古文家。」

⁷¹ 見陳壽祺、陳喬樞撰述，《三家詩遺說考·魯詩遺說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第76冊），頁43上。

據此，則〈魯世家〉述周公攝政之事當爲今文說，此與孫星衍不合。

二，陳氏論鄭玄釋「避」云：「鄭君讀辟爲避，與《史記》同，皆據今文《尚書》而其說又各不同者，蓋或從歐陽說，或從大小夏侯說。」⁷² 案：史公讀「辟」爲「避」，抑讀「辟」爲「驛」，即「法、治」之意，陳氏與孫星衍異。假設陳氏之釋是，然以「避」爲今文家說，仍有可商。這是因爲，《論衡·感類篇》所列「古文家說」，正釋「辟」爲「避」。

三，鄭玄以營洛爲居攝五年事，與伏生《尚書大傳》合，與〈魯世家〉言七年作〈召誥〉異，陳氏以爲「所傳聞異詞」。⁷³ 他又提到，劉歆《三統曆》以〈召誥〉、〈洛誥〉爲一年內事，與《史記》同，但陳氏並未明確說明劉歆《三統曆》的今、古說歸屬。今假定劉歆《三統曆》說爲古文說，《史記》同，則與陳氏的《史記》今文說就有違異之處。因此，「所傳聞異詞」，作爲今文說互異的理由，並不充分。既以今、古之分爲討論框架，五年、七年之異，就有可能關乎今、古說的歸屬問題。如果說《尚書大傳》言五年作〈召誥〉爲今文說，則《史記》七年作〈召誥〉就有可能是古文說，劉歆《世經》也以爲七年作〈召誥〉。⁷⁴

四，另外，陳氏以鄭釋《周禮》引〈召誥〉爲今文《尚書》說，其據仍爲師法傳授。賈公彥〈序周禮廢興〉提到，鄭眾學《周禮》於杜子春，杜氏從學於劉歆。⁷⁵ 且鄭興也從劉歆問學，故知先鄭之《周禮》學爲古文說。陳氏以鄭玄注《周禮》異於先鄭，故云「引〈誥〉據今文《尚書》也」，⁷⁶ 顯然是基於師說的傳授源流。此與第一點同，與第三點矛盾。

從陳喬樞的今、古說歸類看，其依據主要是師法傳授，但以師法傳授分今、古，並不十分可靠。葉德輝論陳氏之失云：「言三家者，僅據其傳授推之，不知兩漢經師惟列傳儒林者，其學皆有家傳，自餘諸人，早晚皆有出入，如班氏學出齊師，而《白虎通》又雜採三家之說，〈漢志〉又云『魯最近之』，則其學無專

⁷² 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49冊），頁496下。

⁷³ 《今文尚書經說考》，頁538下。

⁷⁴ 見《史記·魯世家》、《漢書·律曆志》。

⁷⁵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

⁷⁶ 《今文尚書經說考》，頁539下云：「案：鄭君此注引〈誥〉據今文《尚書》也。何以明之？《周官》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鄭司農釋正位爲正君臣之位。鄭君據〈召誥〉營雒及攻位位成事，以破其說，所引必博士肄習之本，使人易曉也。」

師略可考見。」⁷⁷ 此說可從。史公雖學《詩》於申公，然不專一家，在周初年代及相關史實的取捨上，史公還依據譜牒等。這些材料，是否與今文說相同，仍有待求證。陳氏之說，缺乏充分的說服力。

（三）皮錫瑞的今、古說歸類及其問題

皮錫瑞不滿於孫、陳的今、古說歸類。在《今文尚書考證》中，皮氏提到：

一，史公雖讀「辟」爲「避」，然不以爲避居東都，故陳喬樞之說非。⁷⁸

二，〈魯世家〉云：「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伏生《尚書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⁷⁹ 皮氏並引二說，以爲「史公之說與伏生合，皆以爲居東二年即是東征」。⁸⁰ 皮氏又引《毛傳》、《論衡·恢國篇》爲證，而認定「今文說以居東即是東征之證」，⁸¹ 故孫星衍之說非。

三，皮氏試圖調停《尚書大傳》與《史記》之異，他說：

以經考之，當以《史記》與劉歆之說為合，然《尚書大傳》之說亦自不誤。《大傳》云：「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封康叔在四年，而〈康誥〉篇首已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雒」者，蓋三監既平，遷邶、鄘之民於洛邑，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皆一時之事。故建侯衛、營成周於四五年連言之。……公於四五年定其謀，七年乃成其事而作〈召誥〉、〈洛誥〉。營洛大事，非一時所能辦。《大傳》言其始，《史記》要其終，兩說可互相明，本無違異。⁸²

四，皮氏的看法是，《論衡·感類篇》周公奔楚之文，乃鄭玄說所本，「然西漢今文家無此說，西漢古文家如《毛傳》，亦無此說」。⁸³ 言外之意，似指鄭說乃古文別說。

⁷⁷ 葉德輝，〈阮氏三家詩補遺敘〉，見阮元，《三家詩補遺》（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第76冊），頁1下。

⁷⁸ 《今文尚書考證》，頁297。

⁷⁹ 皮錫瑞，《尚書大傳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55冊），頁769上。

⁸⁰ 《今文尚書考證》，頁297。

⁸¹ 同前書，頁298。

⁸² 同前書，頁333-334。

⁸³ 同前書，頁298。

除以上幾方面外，皮氏還論及武王崩時成王是否年幼的問題，因與孫、陳二家無直接關係，此處暫略。

案：皮氏以爲〈感類篇〉乃鄭說所本，恐非的當。雖然二者皆釋「辟」爲避流言，然據〈感類篇〉，流言在周公攝政之後；鄭玄則以爲流言在攝政之前。居東與攝政的時間先後，在鄭氏的周初年代編排中極爲明確，不容異說，故皮氏之論不合鄭義。又第三點皮氏調停《尚書大傳》與《史記》，僅是推測。即使此推測合乎情理，則《尚書大傳》與《史記》的五年、七年說可以相通，可是，鄭玄的五年之說決不可與七年相通。

以上三家釋鄭氏〈金縢注〉，相互不同，然終不脫今、古之分的論述框架。三家皆以今、古釋鄭說，卻不能揭示其真正主旨，根本原因在於，鄭氏關於周初史實的立論基礎並非某今、古說，而是以「殷曆」爲基礎的周初年代學。⁸⁴

鄭氏〈金縢注〉及其他〈周書注〉與今、古說不合者，歸納如下：

其一，鄭玄以爲〈召誥〉作於周公居攝五年，伏生《尚書大傳》云：「五年營成周。」⁸⁵〈召誥〉正是五年營成周之事，是鄭說合於《尚書大傳》。而《史記》〈周本紀〉、〈魯世家〉，劉歆《世經》皆以爲〈召誥〉作於攝政七年，是鄭說與史公、劉歆不合。

其二，但《尚書大傳》云：「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盛養成王，使召公奭爲傅，周公身居位，聽天下爲政。」⁸⁶此「居位，聽天下爲政」，即居攝義。審繹文意，《尚書大傳》以爲武王崩，周公即攝政，此與鄭玄的居東二年說不合。又《尚書大傳》云：「成王幼在襁褓。」⁸⁷亦與鄭說成王十歲異。《尚書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

⁸⁴ 清代其他學者在討論《尚書》時，也有論及鄭說者，如王鳴盛、段玉裁等，因今、古歸類並不明顯，故本文略之。還有學者也關注《尚書》的今、古說問題，但只是簡單歸類，如臧琳，《經義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172冊），頁145上-146下有「〈金縢〉古今文說」條，僅據《論衡·感類篇》立論。另一些學者雖以今、古釋《尚書》，但並未區分今、古義之異。如莊述祖，《尚書今古文考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46冊），雖有今、古之異文，然於今、古義理之別，幾不涉及。同樣，劉逢祿，《尚書今古文集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48冊），雖多引鄭玄之說，然並未揭示鄭說之淵源，不惟不明鄭氏的立論基礎，也未能分疏鄭氏的今、古說歸屬。故本文僅以三家為例。

⁸⁵ 見《尚書大傳疏證》，頁769上。

⁸⁶ 同前書，頁761上。

⁸⁷ 同前書，頁762上。

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⁸⁸ 此處三年踐奄，而《鄭箋》則認為踐奄當在攝政初年，又不合。

其三，許慎《五經異義》載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⁸⁹ 案：鄭玄認為武王崩，成王十歲；周公東征管、蔡，時成王年十五；且此「辟」為「法、治」義，非鄭說之「避」，知鄭釋與古《尚書》說皆不合。

可見，今、古說分類不能揭示鄭氏立論之要。相反，以「殷曆」為基礎的周初年代學，卻可為鄭說提供充分的解釋依據。鄭氏所以異於《五經異義》中的「古《尚書》說」，是因為「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之說，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不合。鄭氏之所以從《尚書大傳》攝政五年作〈召誥〉，並破二、三月為一、二月，是因此方合「殷曆」推算結果。鄭氏之所以不從《尚書大傳》、《史記》等以為武王崩周公即攝政，是因為其中缺周公居東二年。總之，鄭玄據「殷曆」推算出的周初年代學，是其〈周書〉、〈豳風〉注的立論基礎。故鄭說既有合於今文說者，也有合於古文說者；既有與今文說不合者，亦有與古文說不合者。孫、陳、皮三家強以今、古之分立論，未及細究鄭玄周初年代學的「殷曆」背景，故論斷有偏差。

根據鄭玄的周初年代學，還有助於理解王肅與鄭玄的某些歧異，如王肅注〈金縢〉云：

文王十五而生武王，九十七而終，時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矣。十三年伐紂，明年有疾，時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以冬十二月。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至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作〈康誥〉、〈召誥〉、〈洛誥〉，致政成王。然則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武王八十而後有成王，武王崩時，成王已十三。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⁹⁰

據此知王肅編排周初年代：其一，武王崩後，周公即攝政。其二，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其三，文王崩，成王年三歲。其四，攝政七年作〈康誥〉、〈召誥〉、〈洛誥〉，等等。以上王肅之說，皆與鄭異。

⁸⁸ 《尚書大傳疏證》，頁769上。

⁸⁹ 見《十三經注疏》下冊，《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疏》，頁2197上。

⁹⁰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豳風·豳譜·疏》，頁388中。

王、鄭之分應是周初年代編排互異的結果，此種差異也不完全是今、古說間的對立。王肅之說與許慎《五經異義》中的「古《尚書》說」合，今假設為古文說，卻不可將鄭釋歸為今文說，因為鄭說與《尚書大傳》有明顯之異。以此審之，不可據王肅之「古」反推鄭說之「今」，也不可據王說之「今」反推鄭說之「古」。⁹¹ 王、鄭之分，有時可能逸出今、古說的分歧之外。

然而，在經學史界，以今、古之分論鄭學，卻影響頗大。如皮錫瑞《經學歷史》云：

鄭注諸經，兼采今文古文，……注《尚書》用古文，而多異馬融；或馬從今而鄭從古，或馬從古而鄭從今。是鄭注《書》兼采今古文也。箋《詩》以毛為主，而間易毛字。自云：「若有不同，便下己意。」所謂己意，實本三家。是鄭箋《詩》兼采今古文也。注《儀禮》並存今古文；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是鄭注《儀禮》兼采今古文也。⁹²

皮氏此論似專指文字言，然今、古之分，在皮著《今文尚書考證》中，不但文字，還有釋義。同樣，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周予同先生在復旦大學講授「中國經學史」時，曾以「通學」概括鄭學特點，其對「通學」的理解，仍以今、古之分立論。⁹³ 二家雖具創見，總有未安，因為無論「兼采」說，還是「通學」說，皆以今、古之分為基礎，故不能應對鄭學中逸出今、古說之外的現象。鄭注〈周書〉、〈豳風〉，不可僅以今、古之分論說，即是顯證。

至此，相關的問題就是，如果在周初史實上，今、古之分不能盡括鄭學之旨，那麼在鄭學的其他方面，今、古之分是否仍然有效呢？比如，在周代禮制的解釋上，是否可用今、古說歸類呢？提出這一問題，是因為鄭氏釋周代禮制，尊宗《周禮》。由於《周禮》為古文，且《公羊》家何休認為《周禮》乃「六國陰

⁹¹ 關於今、古反推的例證，如皮錫瑞云：「（王肅）或以今文說駁鄭之古文，或以古文說駁鄭之今文。」見皮錫瑞撰，周予同注，《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55。

⁹² 同前書，頁142。

⁹³ 如周先生論鄭學云：「鄭玄是從古文學發展而來的通學派，以古文學為主，雜以今文學，企圖統一經義，但他卻把經義混淆了。」見周予同，〈鄭玄的通學〉，收入朱維鈞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增訂本，1996），《中國經學史講義》，中篇，頁886。

謀之書」，⁹⁴ 故以今、古之分釋鄭宗《周禮》，似無疑義。這也意味著，鄭氏〈周書〉、〈豳風〉注的周初年代學背景，只是個例，並不影響今、古之分解釋鄭宗《周禮》及其《周禮注》的有效性。《周禮》之學在鄭學中的重要性人所俱知，故有必要詳加引申。

六·引申討論：析鄭宗《周禮》的具體表徵

要回答上述問題，首先須對鄭氏尊宗《周禮》的特點有所瞭解。賈公彥〈序周禮廢興〉云：「鄭玄遍覽群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⁹⁵ 知鄭氏在周代禮制的判斷上，以《周禮》為準。又如，鄭玄《駁五經異義》云：「《周禮》是周公之制；〈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⁹⁶ 鄭答臨碩難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⁹⁷ 答趙商問〈玉藻〉與《周禮》之異云：「《禮記》，後人所集，據時而言。或諸侯同天子，或天子與諸侯等。所施不同，故鄭據阮校：『鄭據』，當作『難據』。〈王制〉之法，與周異者多，當以經爲正。」⁹⁸ 此處「經」，謂《周禮》，《禮記》則爲「記」，周代禮制當從《周禮》，不宜從《禮記》。總之，鄭氏尊宗《周禮》並無疑義，關鍵是把握其具體特點。

（一）表徵之一

在禮制斷代上，鄭以《周禮》爲周代禮制，異於《周禮》者多被歸爲夏、殷禮。如：

《禮記·曲禮》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

鄭《注》：「此蓋殷時祭也。周則大宰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為春官，大史以下屬焉。」

⁹⁴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頁636。

⁹⁵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頁636。

⁹⁶ 見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171冊），頁6上。

⁹⁷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禮記正義·王制·疏》，頁1321下。

⁹⁸ 同前書，下冊，《禮記正義》，頁1474上。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

鄭《注》云：「此亦殷時祭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為六官。」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鄭《注》：「此亦殷時祭也。周則皆屬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什人也。」⁹⁹

以上《禮記》所載官制，皆與《周禮》異。據《周禮》，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缺冬官。鄭玄認為，冬官即司空。然〈曲禮〉天官有六，包括「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與《周禮》異，故鄭氏繫諸殷制。同樣，關於天子五官、六府之說，〈曲禮〉也與《周禮》異，均繫諸殷制。

禮制斷代在鄭玄的〈王制注〉中有較多例證，均可見鄭氏在周代禮制的斷代上，以《周禮》為準。若與《周禮》不合者，多被歸為夏、殷制。¹⁰⁰

（二）表徵之二

當典籍記載周代禮制互異時，鄭以《周禮》為取捨標準：

⁹⁹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禮記正義》，頁1261中。

¹⁰⁰ 如《禮記·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鄭《注》：「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為縣內，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為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設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謂之大國。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謂之次國。又封方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及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盈上四等之數，并四十六，一州二百一十國，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凡處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附庸地也。」

案：此云「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者，與《周禮注》同。《周禮·春官·大行人》云：「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鄭《注》：「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相距方七千里。」正是「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之義，知鄭玄以大界方七千里為周代封域之制。但〈王制〉云「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據此可推出「大界方三千里」，與周之大界七千里不同，故孔穎達《疏》云：「以夏時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中國方七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夏非周，故云殷制也。」顯然，此例鄭玄的判斷基礎也是《周禮》。

《禮記·王制》云：「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鄭《注》：「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¹⁰¹

鄭氏認為，春秋晉文之制：諸侯五年一朝。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制：諸侯以服數來朝。虞夏、周、春秋之朝聘年限各異，鄭說以《周禮》為據。

案：《周禮·春官·大行人》云：「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要服六歲壹見；是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此為鄭氏「周之制……（諸侯）以其服數來朝」所本。鄭云晉文公時制「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之禮，出自《左傳》。《左傳·昭公三年》子太叔曰：「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¹⁰² 至於「虞夏之制，諸侯歲朝」，見《尚書·堯典》：「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¹⁰³

此處鄭氏以《左傳》為據，言「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為晉文霸時所制。然據許慎《五經異義》：「《公羊》說：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左氏》說：十二年之間，八聘、四朝、再會、一盟。謹案：《公羊》說，虞夏制。《左氏》說，周禮。《傳》曰：三代不同物。明古今異說。」¹⁰⁴ 是許慎說周制朝聘之期與鄭氏異。《左傳·昭公十三年》云：「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¹⁰⁵ 是許慎「八聘、四朝、再會、一盟」所本。

許、鄭的分歧，緣於二人取捨《左傳》的不同。鄭玄以昭公三年之說為據，不從昭公十三年之說；相反，許慎以後者為據，捨棄昭公三年的文襄之制說。考察鄭氏取捨之由，知鄭氏據《周禮》，因昭公十三年之說與《周禮》悖，而昭公三年之說合於《周禮》，故從之。

¹⁰¹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禮記正義》，頁1327下。

¹⁰² 《十三經注疏》上冊，《左傳正義》，頁2030上。

¹⁰³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尚書正義》。

¹⁰⁴ 見《五經異義疏證》，頁88上。

¹⁰⁵ 《十三經注疏》上冊，《左傳正義》，頁2071下。

(三) 表徵之三

在周代禮制的判斷上，有時《周禮》的敘述前後矛盾，鄭玄也表示相應的疑惑，如：

《尚書大傳·多士篇》云：「古者百里之國，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九里之城，三里之宮。七十里之國，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三里之城，一里之宮。五十里之國，九里之遂，三里之郊，一里之城，以城為宮。遂、郊之門，執禁，以譏異服，譏異言。」

鄭《注》云：「玄或疑焉。《周禮·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城也。今大國九里，則與天子同。《春秋傳》曰：『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以此推說，小國大都之城方百步，中都之城六十步，小都之城三十二步，三分之一，非也。然則大國七里之城，次國五里之城，小國三里之城焉，為近可也。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諸侯大國九里，次國七里，小國五里。」¹⁰⁶

此釋城制。鄭氏所以疑惑，是因為《周禮》述大國之城制前後牴牾。〈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之城。據此，則公宜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但《周禮·春官·典命》所記，又與此異：「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為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為節。」鄭《注》：「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為二伯，二王之後亦為上公。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公之城蓋方九里，宮方九百步。侯伯之城，蓋方七里，宮方七百步。子男之城，蓋方五里，宮方五百步。」¹⁰⁷ 上公以九為節，其城九里，與〈匠人〉異。又〈大雅·文王有聲〉曰：「築城伊減。」《鄭箋》云：「方十里曰城。減，其溝也。……文王受命而猶不自足，築豐邑之城，大小適與城偶，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¹⁰⁸ 此處鄭玄又以為天子城十二里。據賈公彥《疏》云：「隱公元年祭仲云：都城不過百雉。雉長三丈，百雉五百步，大都三之一，則鄭是伯爵，城有千五百步，為五里。是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

¹⁰⁶ 見《尚書大傳疏證》，頁770下。

¹⁰⁷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頁780中。

¹⁰⁸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526中。

矣。此賈、服、杜君等義與鄭玄一解也。」¹⁰⁹ 此又是侯伯五里之說。可見，天子之城十二里，抑或九里，鄭玄兩解不定，究其因，《周禮》的記載前後矛盾，不能提供判斷標準。

（四）表徵之四

鄭氏也有據其他典籍以斷周代禮制，實與《周禮》無異：

《禮記·王制》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鄭《注》：「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殷祭。《詩·小雅》曰：『禘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¹¹⁰

夏殷之四時祭分別是春禘、夏禘、秋嘗、冬烝，周代四時祭則是春祠、夏禘、秋嘗、冬烝。鄭引《毛詩》為證，《注》所引〈小雅〉，謂〈天保〉之篇。而〈天保〉之文正與《周禮》合，〈春官·大宗伯〉云「以祠春享先王，以禘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也是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合於〈天保〉。四時祭中既無夏禘，而〈王制〉所載四時祭有夏禘，故鄭玄釋為夏、殷制。

（五）表徵之五

當《周禮》與其他典籍互異、且後者也是可信文獻時，鄭玄試圖融合異說，以避免對《周禮》的質難：

臨碩質難《周禮》之軍制云：《詩》有「六師」，無「六軍」，與《周禮》不合。

鄭答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為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眾，皆稱師。《詩》云『六師』，即六軍也。然軍、旅、卒、兩皆眾名，獨舉師者，故《易·師·彖》云：『師貞，丈人吉，無咎。』軍二千五百人為師，丈之言長也，以法度為人之長，故吉，無咎。謂天子

¹⁰⁹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頁780下。

¹¹⁰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禮記正義》，頁1335下。

諸侯而主軍，軍將皆命卿，天子六軍，兵眾之名移矣。正言師者，出兵而多以軍為名，次以師名，少旅為名。言眾據既校，眾，當作師，舉中言之也。」¹¹¹

案：《周禮·夏官·序官》云：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

此即「六軍」之說。〈夏官〉制軍之眾，多寡不同，軍、師有異。而〈大雅·文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稱六師而不稱六軍。又〈大雅·常武〉云「王命卿士，……整我六師」，也是「六師」說。故臨碩疑《周禮》之軍制，以為有六師而無六軍。對此，鄭答如上。鄭氏之意，軍禮之言軍，其名重，雖有兵眾之義，但還包含他義，如天子諸侯主軍、軍將皆命卿等。欲言兵之眾，軍、師、旅、卒、兩皆可，為何不言軍、旅而獨取師呢？對此，皮錫瑞釋云：「師以大名，不言軍，為其大悉；不言旅，為其中；故以師表名，見其得中，以兼上下。」¹¹² 皮氏所以但釋軍、師、旅，不及卒、兩，因為行軍之數，多以千、百計，少以十、五計，故略卒、兩。獨言師，因其可兼軍、旅上下，故經文「六師」，即含六軍之義。又，鄭注〈夏官·序官〉：「鄭司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為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倣既戒，惠此南國。〈大雅·文王〉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周為六軍之見於經也。」¹¹³ 此處鄭氏仍以六軍即六師之義。就文獻的真實性而言，鄭氏不疑《毛詩》，故特釋王師何以獨稱「師」，以顯示與《周禮》「六軍」不悖。

¹¹¹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夏官·序官·疏》，頁830中-下。

¹¹² 皮錫瑞，《答臨孝存周禮難疏證》（見《鄭志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171冊〕，附錄），頁379下。

¹¹³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頁830上-中。案：「周王于邁，六師及之」，乃〈大雅·棫樸〉文，言〈文王〉者，泛指〈文王之什〉篇。

（六）表徵之六

《周禮》還是鄭氏改動經、傳字的依據：

〈邶風·綠衣·序〉：「〈綠衣〉，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

《鄭箋》：「綠，當為祿。故作祿，轉作綠，字之誤也。」¹¹⁴

〈綠衣〉首二句云：「綠兮衣兮，綠衣黃裏。」《毛傳》：「綠，間色；黃，正色。」《鄭箋》：「祿兮衣兮者，言祿衣自有禮制也。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為上，展衣次之，祿衣次之。次之者，眾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鞠衣黃，展衣白，祿衣黑，皆以素紗為裏。今祿衣反以黃為裏，非其禮制也。故以喻妾上僭。」¹¹⁵《毛傳》讀「綠」如字，鄭玄則破「綠」為「祿」，根據是《周禮》「六服」。〈天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褙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綠衣：素沙。」鄭《注》：「此綠衣者，實作祿衣也。……祿衣黑。」¹¹⁶與《箋》同。六服中並無綠衣，而有祿衣，如《疏》云「詩者詠歌，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不宜舉實無之綠衣以為喻，故知當作祿衣也」，¹¹⁷故鄭據《周禮》而破經文。又如，〈唐風·揚之水〉「素衣朱襮」，《毛傳》云：「襮，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鄭箋》：「繡，當為綃，綃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綃黼為領，丹朱為純也。」¹¹⁸鄭破傳之繡為綃，孔《疏》：「案〈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五色備謂之繡。』若五色聚居，則白黑共為繡文，不得別為黼稱。繡、黼不得同處，明知非繡字也，故破繡為綃。」¹¹⁹綃為繒名，綃黼，謂在綃上刺黼文。〈揚之水〉下句有「素衣朱繡」，鄭注〈郊特牲〉引《詩》云「素衣朱綃」，¹²⁰也是破繡為綃，知其改動經、傳之字皆以《周禮》為準。所以，皮錫瑞論云：「箋《詩》以毛為主，而間易毛字。自云『若有不同，便下己意』，

¹¹⁴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297中。

¹¹⁵ 同前註。

¹¹⁶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頁691上。

¹¹⁷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297中。案：清代學者陳喬樞認為，綠，或是「緣」之誤。緣為古文，祿為今文，因緣而誤作綠。見《毛詩鄭箋改字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第72冊），頁525下。

¹¹⁸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362中。

¹¹⁹ 同前書，頁362下。

¹²⁰ 見《十三經注疏》下冊，《禮記正義》，頁1448上。

所謂己意，實本三家。」¹²¹ 不確。

以上是鄭宗《周禮》的具體表徵。從這些例證看，《左傳》中周代朝聘年限說與《周禮》衝突者，鄭氏棄而不用；合於《周禮》者，則用之。同理，鄭不從《毛詩》「綠衣」之說，破綠爲祿，因與《周禮》不合；而在宗廟四時祭上，鄭又以〈小雅·天保〉爲證，因與《周禮》合。其餘諸例，如〈王制〉之異、臨碩之難等，皆可見鄭氏以《周禮》爲準。正因為鄭氏以《周禮》爲周公致太平之書，故在周代禮制的判斷上，凡與《周禮》相異者，無論今、古說，皆不用；凡與《周禮》相通者，無論今、古說，皆用之。此與鄭注〈周書〉、〈豳風〉頗有幾分類似：凡與「殷曆」推算結果不合者，不論今、古說，皆不用；凡與「殷曆」推算相合者，不論今、古說，皆用之。由此可見，鄭宗《周禮》，是因為此書乃周公致太平之作，並不因為此書屬古文之學。或有疑者，劉歆也認爲《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書，¹²² 鄭玄與之同，不就是古文說之證嗎？但只要考察鄭氏《周禮注》引杜子春、先鄭父子之說，並時有駁正，而子春與先鄭皆從學於劉歆，知鄭氏與其他古文家多有不合，是否古文說，未可斷言。或有辯者，鄭氏雖與子春、先鄭不合，難道不可歸爲古文別說嗎？實情是，鄭氏《周禮注》亦有與今文說相通者。或更有駁者，鄭氏《周禮注》中與今文說相通，不正是兼采今、古說之證嗎？但實情卻是，鄭氏《周禮注》中雖與今文說相通，然其中又與今文說相違，甚至皆非今、古說者。此種歸類上的不周全，正顯示今、古之分在解釋鄭宗《周禮》及其《周禮注》時，總嫌疏失，今、古說實不能盡括鄭學之旨。正因如此，既不可僅據鄭宗《周禮》，就斷定鄭氏《周禮注》爲古文說；也不可因鄭氏異於其他古文家，就認爲鄭氏兼采今文說或爲古文別說；而應在具體的釋例中把握鄭氏的立論依據。下面舉鄭氏《周禮注》中的禘祫禮爲例，以明鄭注《周禮》既有不屬古文說者，又非今文說所能範圍。由於涉及的問題較爲複雜，故另立一節專論之。

七·禘祫年限：鄭玄《周禮注》中的非古文說

上文「表徵之四」提到，鄭玄據〈天保〉推周代四時祭爲春祠、夏禘、秋嘗、冬烝。而〈王制〉中的「夏禘」之禘則被歸爲殷祭，如〈大宗伯〉云：「以

¹²¹ 《經學歷史》，頁142。

¹²²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見《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頁636。

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鄭《注》：「宗廟之祭，有此六享。肆獻裸、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禘也、禘也。」¹²³ 以禘、禘釋肆獻裸、饋食禮，二者在四時祭之上，即是殷祭。

從文獻上考察，禘為殷祭的史料記載，既不見於《周禮》，也不見於《詩經》，而散見於《春秋》經傳、《毛傳》等。如僖公八年經文「秋七月，禘於大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云「將禘於襄公」，〈周頌·雝·序〉云「雝，禘大祖也」，又毛傳〈閟宮〉云「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唯天子兼之」，¹²⁴ 皆以禘為殷祭。¹²⁵ 同樣，禘祭亦不見於《周禮》、《詩經》、《尚書》中，而見於《公羊傳》。文公二年經文「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是禘為殷祭之證。《春秋》經傳、《毛傳》皆非周初之書，鄭以禘禘為周代殷祭而非四時祭，乃據推論而得，其《魯禮禘禘志》，詳述依《春秋》經傳而推禘禘禮的過程。為表彰鄭氏推論的過程，茲引證如下：

¹²³ 《十三經注疏》上冊，《周禮注疏》，頁758下。

¹²⁴ 《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615下。

¹²⁵ 需要說明的是，無論四時祭，抑或殷祭，皆謂宗廟祭。宗廟祭之禘，與郊祭之禘，其義有異，不可混淆。《禮記·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又，《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二者為郊祭之禘，謂祭天之祭。殷祭之禘，謂審諦先祖昭穆，並無祭天之義。下文專論宗廟祭之禘，不及郊天之禘。有關禘祭的幾種不同涵義，可參考崔適，《四禘通釋》（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出版年不詳〕，第1輯，第5冊），頁538-575。又，清代學者對鄭玄以禘、禘釋「肆獻裸、饋食」禮，頗有異詞，如江永，《周禮疑義舉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禮類》第101冊），頁750下云：「舊解肆獻裸為禘祭，饋食為禘祭。禮館吳纂修絛云：非也。肆獻裸者，享先王之隆禮；饋食者，享先王之殺禮。以二者統冒於上，而以四時之祭分承於下。肆獻裸、饋食不專一祭，隨所值而當之者也。按此說發前人所未發。」孫詒讓，《周禮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5冊，頁1331亦云：「吳說是也。江永說同。」知江永、孫詒讓不同意鄭玄之釋。案：此處所論，非鄭氏立論之是非，乃鄭氏立論之根據，故著眼於鄭氏推論禘、禘之為殷祭的過程。

魯莊公以其三十二年秋八月薨，閔二年五月而吉禘。此時慶父使賊殺子般之後，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專成以厭其禍。至二年春，其間有閔，二十一月禘，除喪，夏四月則禘，又即以五月禘，比月大祭，故譏其速。譏其速者，明當異歲也。經獨言吉禘於莊公，閔公之服凡二十一月，於禮少四月，又不禘，無恩也。

魯閔公二年秋八月，君薨。僖二年除喪，而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乃五年再殷祭，六年禘。故八年經曰「秋七月，禘於太廟，用致夫人」。然致夫人自魯禮，因禘事而致哀姜，故譏焉。

魯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文二年秋八月禘，僖薨至此而除，間有閔，積二十一月，從閔除喪，不禘，故明年即禘。經云「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僖公之服亦少四月，不刺者，有恩也。

魯文公以其十八年春二月薨，宣二年除喪而禘，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與僖為之同（案：「為之」疑衍）。六年禘，故八年禘。經曰「夏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仲遂卒於垂」。說者以為，有事謂禘，為仲遂卒張本，故略之言有事耳。

魯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禘，公會劉子及諸侯於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禘。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禘，故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傳曰「禘於武公」。及二十五年傳「將禘於襄公」。此則十八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五年禘，於茲明矣。

儒家之說禘禘也，通俗不同，學者競傳其聞，是用訥訥爭論，從數百年來矣。竊念《春秋》者，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善，違禮則譏，可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從其禘禘之先後，考其疏數之所由，而粗記注焉。魯禮：三年之喪畢，則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群廟，僖也、宣也。八年皆有禘祭，則《公羊傳》所云「五年而再殷祭」，禘之在六年，明矣。

〈明堂位〉曰「魯，王禮也」，以相準況，可知也。¹²⁶

此文主要論及禘禘年限說，鄭氏觀點可歸納如下：一，三年喪畢而禘，明年禘，此先禘後禘。二，「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是以禘年為算，即禘祭之後，五年

¹²⁶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商頌·玄鳥·疏》，頁622下。案：皮錫瑞，《魯禮禘禘義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第112冊），頁777上-780下有據他書補充者，更為詳細，可以參看。此處為避文繁，僅引〈玄鳥·疏〉。

之中，一禘一禘。三，五年之間，又是前三後二，此即鄭氏所理解的「五年而再殷祭」之義。四，鄭自言禘禘禮據魯禮推出，所謂「魯禮」，即《春秋》經傳。今一一還原驗之，以顯現其推論過程。見下表：

表六：《春秋》經傳與《魯禮禘禘志》有關禘禘年限對照表

魯公	《春秋》經傳禘禘之文	鄭玄所補	備註
閔公	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二年，四月，禘	
僖公	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六年，禘	
文公	二年，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宣公	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	二年禘，三年禘，六年禘	
昭公	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二十五年，《左傳》：將禘於襄公	十四年，禘	據禘禘年數，昭公十四、十五年不應有禘禘祭

案：新君三年喪畢而禘，故禘祭當在新君二年或三年。文公二年經文「八月……大事于大廟」，即是禘祭之證。這是鄭玄三年喪畢而禘的持論根據。據上表，魯莊公薨於八月，閔公二年五月行禘祭，但鄭玄以為四月便有禘祭之事，即先禘後禘之義。四月既有禘，五月又禘，故鄭玄認為經文「吉禘于莊公」，有譏速之意，即比月大祭。與《公羊》相較，閔公二年《公羊傳》云：「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何休《注》：「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¹²⁷ 知何休以為譏速之義，乃未滿三年二十五月，與鄭義異。鄭氏雖認為閔公二年四月行禘祭距莊公薨僅二十一月，然時勢非常，故不譏。此其一。閔公二年、文公二年皆有禘祭之事，文公薨於二月，故鄭氏推測宣公二年也有禘祭，鄭氏又認為宣公三年禘祭，即是「三年喪畢而禘，明年則禘」的體現。此其二。鄭氏又推測宣公六年禘祭，考慮到經文八年之禘祭，則鄭氏云「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是以新君喪畢禘、禘之後為算，五年之中，

¹²⁷ 見《十三經注疏》下冊，《春秋公羊傳注疏》，頁2244中。

歷三年而禘，再歷二年而禘。據此，閔公薨於八月，僖公二年禘、三年禘，則六年禘，八年禘。以此類推，則十一年禘、十三年禘，十六年禘、十八年禘，二十一年禘、二十三年禘。此其三。

問題在於，以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計算，襄公薨於六月，至昭公二年禘、三年禘，據前三後二之例，六年禘、八年禘，十一年禘、十三年禘，十六年禘、十八年禘。知昭公十四、十五年並無禘、禘，然十五年經文「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是禘祭也，鄭復補云「十四年禘」，更與禘禘年限不合，這又該如何解釋呢？

《魯禮禘禘志》釋云：「魯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禘，公會劉子及諸侯於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禘。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禘，故十五年春，乃禘。」據此，十一年本應禘祭，因夫人歸氏薨而廢。¹²⁸ 夫人喪期三年，十一年無禘，則十三年當禘，然昭公十三年會劉子及諸侯於平丘，不得志，八月歸，已過禘期，故鄭云「不及禘」。由「不及禘」可推鄭氏的看法是十三年當禘，然當禘而無禘，是以鄭揣測「十四年春歸，乃禘」。從時間上推算，十四年之禘其實是十三年禘的延遲，故十五年的禘祭，仍可視為十三年禘後歷二年而禘的體現。又以十五年禘為算，前三後二，則十八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五年禘，與鄭說合。這就是鄭氏所理解的「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的真正涵義。

以上所析，除禘禘之在群廟或太廟有所變動外，¹²⁹ 禘禘年限可謂貫徹始終。雖然《春秋》有與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不符者，然事出非常，並非年限有異，對這些特例，鄭氏皆有補釋。

¹²⁸ 《禮記·曾子問》云：「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又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分見《十三經注疏》下冊，《禮記正義》，頁1394上，1396下。

¹²⁹ 需要說明的是，鄭玄雖提到禘禘禮據魯禮推出，但他認為魯禮禘祭在群廟，禘祭在太廟，似與實情不合。如僖公八年禘祭於太廟，宣公八年當為禘祭，經文「有事於大廟」，也與禘在群廟不合。於前例，鄭氏釋云：「然致夫人自魯禮，因禘事而致哀姜，故譏焉。」於後例，鄭玄釋云：「說者以為，有事謂禘，為仲遂卒張本，故略之言有事耳。」所謂「為仲遂卒張本」，即為下文釋祭張本。據《禮記·檀弓》引孔子云「卿卒不釋」，則下文「壬午，猶釋」乃廢大存小，故譏。二釋俱不及太廟、群廟問題。或許鄭氏認為，禘、禘之別重在年限，不在太廟或群廟，故隨文而言禘在太廟、禘在群廟。因文獻無徵，姑置不論。

從禘祫年限的推斷過程看，禘、祫之爲殷祭，及三年、五年的年限皆十分明確，可以想見鄭氏心目中有相當清晰的禘祫禮圖景。如果結合鄭氏的其他論述，還可補充鄭氏對周代禘祫禮的更具體認識。如，鄭箋〈周頌·雝·序〉云：「禘，大祭也。大於四時，小於祫。」¹³⁰ 又如，〈雝〉云：「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於薦廣牡，相予肆祀。」《鄭箋》：「雝雝，和也。肅肅，敬也。有是來時雝雝然，既至止而肅肅然者，乃助王禘祭。」¹³¹ 知禘祭還包含諸侯助祭之事。

既知鄭氏禘、祫禮據推論而出，且此推論的主要依據是《公羊傳》，則鄭以祫禘釋「肆獻裸」、「饋食」禮，是否與今文說密切相關呢？參照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兩漢禘祫禮的今、古說之分是：古學家認爲禘祫一祭二名，在年限上三年一禘，此以劉歆、賈逵爲代表；今學家認爲禘祫分屬二祭，在年限上三年一禘，五年一祫，此以何休爲代表。¹³² 又許慎《五經異義》提到，「三歲一祫，五歲一禘，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¹³³ 據鄭《駁五經異義》，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不僅是周禮，也是先王禮；不僅施行於周初，亦行用於春秋。可知鄭氏禘、祫分屬二祭及三年祫、五年禘的看法與何休通，與劉歆、賈逵、許慎不合。故鄭以祫禘釋「肆獻裸」、「饋食」禮，有與今文說相通者。

可是，鄭釋禘祫年限與何休今文說雖有相通之處，但仍有明顯區別。何休認爲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¹³⁴ 鄭玄則認爲，三年喪畢而祫，明年春乃禘，是禘祫之順序不同；鄭玄以爲禘小祫大，何休則認爲禘大祫小，¹³⁵ 是禘祫之大小不同。很顯然，此處何、鄭之異，並非鄭用古文說，而是因爲鄭氏據《春

¹³⁰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毛詩正義》，頁595下。

¹³¹ 同前書，頁596上。

¹³² 分見《五經異義疏證》，頁31上、32上。

¹³³ 《五經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于祖、考，月薦于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禱於壇，禘及郊宗石室。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之禮，知古而然也。三歲一祫，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見《五經異義疏證》，頁27下。據陳壽祺考證，「三歲一祫，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可能是傳寫之訛，應作「三歲一祫，五歲一禘，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同前書，頁28下-29下。段玉裁也同陳說；見《說文解字注》，頁5上。無論五歲一禘，還是三歲一禘，皆異於鄭氏《駁五經異義》的「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義」。

¹³⁴ 見《十三經注疏》下冊，《春秋公羊傳·閏公二年·解詁》，頁2244中。

¹³⁵ 同前書，《春秋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解詁》，頁2263上。

秋》經傳歸納出禘祫年限，且推而廣之，認為各代的禘祫禮年限無別，故鄭說既有與今文說相通者，也有相異者。正如鄭氏關於「周禮」之推斷，有時與《毛傳》相通，有時又異於《毛傳》。此種情形實不宜以鄭氏兼采今、古論之，因為「兼采」說的前提，是鄭說可用今、古明確歸類，但這一前提在鄭學的討論中恰恰難以確證。試問，鄭破〈召誥〉之二、三月為一、二月，如何以今、古歸類？鄭以為先祫後禘，禘小祫大，究竟屬今文說、抑屬古文說？如此等等。這些問題難以確證，則今、古二分的「兼采」說就無所附著。明乎此，與其以「兼采」或今、古之分論鄭學，何如尋求鄭氏的立論基礎？以「殷曆」推排的周初年代學，是鄭釋周初史實的立論基礎；《周禮》則是鄭玄論述周代禮制的立論基礎。有時《周禮》不能解答具體的周代禮制問題，鄭氏則據其他典籍補充（如禘祫禮），並作為相關經注的立論基礎。要言之，尋求鄭氏的立論基礎，較諸鄭氏兼采今、古文之說，有時更能彰顯鄭學之精義。

八・結語

以上關於鄭玄周初年代學及鄭宗《周禮》的分析，可以顯見今、古說之歸類不能全面揭示鄭說的真正內涵，人們在今、古說的分歧之外，應多一份警惕心態。具體而言，當今、古之分不能圓滿解釋鄭學時，不妨換一種視角，以探求鄭氏的立論基礎。這並非完全否認今、古之分的有效性，也不認為周初年代學與《周禮》學已經涵蓋鄭玄立論的所有方面，而是以此為起點激發學者進一步尋求鄭學的立論基礎。如此步步為營，或許有朝一日，對鄭學的理解可以避免今、古二分的錯雜膠轕。事實上，已有學者在這方面取得可觀成績。如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沈文倬先生據武威出土《禮》漢簡九卷，以為鄭玄《儀禮注》所據，乃如簡本之錯雜並用，非鄭君「雜糅今古文、破壞家法也」。¹³⁶ 沈先生之意，正欲破皮錫瑞的「兼采」說。拙文承沈氏之論，區別在於，沈文依文字立論，拙文則以釋義立論，然取徑雖殊，指歸實一。希望能在皮錫瑞、周予同先生的「兼采」、「通學」說之外，展現理解鄭學的另一線索。世之博雅君子，當不謂余為妄詞贅說耶？

¹³⁶ 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氏著，《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頁245。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收稿，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是筆者在北京大學中文系從事博士後工作（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的部分研究成果。在研究過程中，始終得到導師安平秋先生的幫助與指導；論文完成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所的嚴佐之教授、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中心的楊忠教授、董洪利教授、曹亦冰教授也多有指教；投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後，匿名評審專家又提出寶貴的修改意見；拙文因而增色不少。此外，博士後工作還獲得中國博士後科研基金的資助。謹此併申謝忱。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易緯·乾鑿度》，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1986，經部，易類，第53冊。
-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王應麟輯，孔廣林增訂，《尚書鄭注》，收入《學津討原》，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琴川張氏照曠閣刻本，第二集，第1冊。
-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盛冬鈴、陳抗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9。
- 皮錫瑞，《尚書大傳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55冊。
- 皮錫瑞，《答臨孝存周禮難疏證》，見《鄭志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171冊，附錄。
- 皮錫瑞，《經學歷史》，周予同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
- 皮錫瑞，《魯禮禘祫義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5-2002，經部，禮類，第112冊。
-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禮類》，第101冊。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李銳，《召誥日名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55冊。
-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二版，1988。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陳抗、盛冬鈴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孫詒讓，《周禮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陳金生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崔適，《四禘通釋》，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出版年不詳，第1輯，第5冊。
- 張惠言，《易緯略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第40冊。
- 莊述祖，《尚書今古文考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46冊。
- 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49冊。
- 陳喬樞，《毛詩鄭箋改字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第72冊。

邵積意

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171冊。

陳壽祺、陳喬樞撰述，《三家詩遺說考·魯詩遺說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第76冊。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黃奭輯，《漢學堂經解》，揚州：廣陵書社，2004。

葉德輝，〈阮氏三家詩補遺敘〉，見阮元，《三家詩補遺》，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第76冊。

臧琳，《經義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172冊。

劉逢祿，《尚書今古文集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48冊。

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第807冊。

二·近人論著

沈文倬

1999 〈《禮》漢簡異文釋〉，氏著，《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周予同撰，朱維錚編

1996 《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增訂本。

邵積意

2008 〈齊詩「五際」說的殷曆背景〉，《臺大文史哲學報》68：1-38。

2009 〈《世經》三統術與劉歆《春秋》學〉，《漢學研究》27.3：1-34。

The Chronological Background of Zheng Xuan's Annotations to "Zhoushu" and "Binfeng" with an Accompanying Discussion of the Problems of His Veneration for *Zhouli* and of New and Old Text Classification

Jiyi Gao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That Zheng Xuan arranged the chronology of the early Zhou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Yin calendar is a fact that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Zheng's annotations of "Binfeng" and "Zhoushu." Because later scholars failed to understand Zheng Xuan's Yin calendar-based chronology, these scholars' explanations for Zheng's annotations to "Zhoushu" are all quite different and largely erroneous. This article uses the Yin calendar to restore Zheng Xuan's chronological table for the early Zhou dynasty and, upon this foundation, seeks to examine problems apparent in Qing dynasty scholars' new and old text classifications of Zheng's theories. Additionall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how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ew and old texts is equally unsuitable to provide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for Zheng's veneration for *Zhouli*. Thus, when discussing Zheng Xuan's work on the Confucian classics, we should not only conside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w and old texts, but should explore as well Zheng's arguments and their foundations.

Keywords: Zheng Xuan, Yin calendar, chronology of the early Zhou dynasty, *Zhouli*